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68.04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78.34 万元，计提盈余公积 607.83 万元。至 2017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323.35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38,983.25 万元。

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0 元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3、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 2018-026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 2018-027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关于支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确认 2017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均为壹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2018-028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2018-029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2018-031号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四、关于子公司终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终止与北京海康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北康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协议》，对剩余未能完成转让的 14 台医疗资产转让的约定及与之相关的其他约定全部解除，终止剩余 14 台无法达成转让目的的医疗资产的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 2018-032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五、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 2018-039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 2018-034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八、九、十、十一、

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以上议案中，第一、五、六、七、九、十三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项议案需由独立董事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